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可能發生的合併

承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佈，本公司欲通告，政府要求本公司及九鐵就本公司與九鐵之間可能發生的合併進行商討時研究區域快線本港段如何配合香港整體鐵路網絡及評估這對可能合併而成的公司的商機的影響。因應上述要求，本公司及九鐵已要求把遞交有關可能發生的合併的商討結果報告的期限從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已經同意延長期限。因此，本公司及九鐵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向政府遞交合併研究報告。現時不能保證本公司、九鐵與政府之間就可能發生的合併進行的商討將會達致兩鐵合併。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佈，本公司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要求本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就本公司與九鐵之間可能發生的合併進行商討時研究區域快線本港段如何配合香港整體鐵路網絡及評估這對可能合併而成的公司的商機的影響。因應上述要求，本公司及九鐵已要求把遞交有關可能發生的合併的商討結果報告的期限從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已經同意延長期限。因此，本公司及九鐵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向政府遞交合併研究報告。

本公司以往曾經表明如果兩鐵按可接受的條款實行合併，將會對所有利益相關者有利，因為兩鐵合併將會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效率更高、更方便及接駁更完善的區域及市區綜合鐵路網絡，而且將會提供調整車費的空間。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佈中所述，任何牽涉政府的交易均會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而且亦可能被視為受制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交易。作為一宗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九鐵之間的任何合併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任何可能進行的合併的形式尚未經協定或決定。現時不能保證本公司、九鐵與政府之間就可能發生的合併進行的商討將會達致兩鐵合併，而在上述商討期間，本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出現波動。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為避免任何疑問，本公佈並非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所指的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公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 (主席)**、周松崗 (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施文信*、何承天*、盧重興*、方敏生*、馬時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 (霍文)**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於23-8-2004刊登的內容。

